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同意、批准及確認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和搬遷補償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其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同意、批准及確認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和搬遷補償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進行；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和搬遷補償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行使或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www.goldpeak.com

附註：

1. 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2號9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如欲符合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及黃文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